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353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6 日年滿 65 歲，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清查其是否符合臺北市老人

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所定補助資格，發現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97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不符，乃未將其列入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嗣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檢附其 99 年至 100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

知書及 99 年至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費證明，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9238800 號函

核定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同意自 102 年 6 月起予以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2 年 6 月起准予補助前，並非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原處分審認訴願人係停止補助後申請恢復資格之情形有誤，乃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435340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 102 年 6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9238800 號函及維持原核

定。訴願人不服，主張應追溯發給自 99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5 月止之補助款，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3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8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10條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其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予發給。前項情形，第六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第12條規定：「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之文義解釋，凡是從98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年滿65歲且設籍臺北市滿1年

之市民，均可在103年12月30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追溯發給補助款，原處分機關擅自縮減補助資格為98年間新年滿65歲或是設籍本市年滿65歲之長輩但未補助者，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6條至第8條及第10條規定，請補發自99年12月起至102年5月止之補助款。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經查訴願人於99年12月16日年滿65歲時，其最近1年即97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有財稅原始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原

處分機關遂未將其列入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嗣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檢附其 99 年度至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99 年至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費繳費證明，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辦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自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當月（即 102 年 6 月）起核予其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應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請補發自 99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5 月止之補助款云云。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

額補助辦法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 10 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配合同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擴大補助對象之修正（即補助對象不以 98 年 1 月 1 日前年滿 65 歲之老

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為限，而將原條文「98 年 1 月 1 日前」之文字刪除），俾所有補助

對象之條件與期間得以一致，該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準此，依同辦法第 10 條規

定得申請追溯發給補助款之對象應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始年滿 65 歲之

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同辦法第 3 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經查訴願人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年滿 65 歲，核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

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符。復查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本件訴願人前因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不符合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未將其列入補助對象，依前揭條文意旨，嗣後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時，應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開始補助。是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 6 月起核定訴願人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並無違誤。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震
委員 劉 成 煦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